

啟英高中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 四、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名額計算：
視教育部每年會計年度經費預算，核給本校之補助名額，核定每月支給標準額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 (二) 補助類別：就讀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者。
- 六、補助限制
 - (一)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二)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發並追繳已領助學金。
 - (三) 當學年度違反校規有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公告日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 (四) 未有在台就讀事實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 (五) 住宿生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屬實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 七、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一年級：申請表與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及居留證影本。
 - (二) 二年級以上：申請表與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成績證明及居留證影本。
 - (三) 轉學生應另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以及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成績證明。
-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國際處主任、會計主任等6人組成。
 - (二) 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點表評定申請人積點，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
 2. 如遇積點相同時依審查評點表之項目依序比較積點高低評比決定。
 3. 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參考下列事項彈性調整：
 - (1) 申請表所列相關資料。
 - (2) 申請人在台實際生活情形。

(3)申請人多次獲得本項助學金者。

(三)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委會或相關單位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憑參考。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 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十、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遵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十二、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啟英高中-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積分量表

項目	配分(請勾選)	分數
1、父母狀況？	☐ 父 母 雙 亡	5
	☐ 父或母身亡	3
	☐ 單 親 家 庭	2
	☐ 雙 親 健 在	1
2、身心障礙、重病或須長期治療與否？ (檢附證明)	☐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5
	☐ 家人為身心障礙者	4
	☐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	3
	☐ 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	2
	☐ 無	1
3、家中就學人數？ (檢附證明)	☐ 3 人以上就學	5
	☐ 2 人以上就學	3
	☐ 1 人或有未入學弟妹	1
4、全家工作人口數？	☐ 家人全無工作	5
	☐ 有打零工者	4
	☐ 1 人有工作(含自營)	3
	☐ 2 人有工作(含自營)	1
5、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 銀行貸款	5
	☐ 打工所得	4
	☐ 親友協助	3
	☐ 父母提供	1
6、僑居家中房屋是否自有？	☐ 借宿	5
	☐ 租屋	4
	☐ 自有，有房貸	3
	☐ 自有，無房貸	1
7、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情況表未列舉者 ☐ (以下請說明)：		0-5
小計		
8、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新生免填)	☐ 90 分以上	5
	☐ 80~89.9 分	3
	☐ 70~79.9 分	2
	☐ 60~69.9 分	1
9.現任幹部或其他優良表現或敘獎者 ☐ (以下請說明)：		0-5
總分合計(共 45 分)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資料全部屬實，如有虛假，願接受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處分。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